

证券代码：872294

证券简称：汉邦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庄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4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2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情况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现予以汇报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完成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875.9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.04%，实现净利润 447.2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8.20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编制成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建芬、梁建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